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4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4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作协议书及公告各方简称	释义
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万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科卓实业	东莞市科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科方	甲乙双方合称
丙方、宏远投资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宝盈地产	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块	江岸花园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麻大道与新沙路交汇处,R2住宅用地,公开市场招拍挂项目,编号2019WG031,由万科方于2019年9月23日竞得,占地36214.73㎡,容积率3.0,总计容建面10.86万㎡,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94060号,土地使用年限至2089年10月27日止,土地使用权人为目标公司
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万裕地产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适应新时期房地产行业环境,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的项目合作。2020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与东莞万科、科卓实业、宝盈地产签订《东莞市麻涌镇江岸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宏远投资、宝盈地产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参与万裕地产增资扩股项目分别获取10%股权,同时因应合作开发项目地块的需要,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宏远投资拟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交易税费及前期费用等,本次股东借款不计收利息。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92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万科地产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东莞市科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608室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船灯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科卓实业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水乡大道麻涌路段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惠根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宝盈地产股东为沈宁一、卢煜光,较高持股者为卢煜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以人民币125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股东借款,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及交易税费等。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增资前);1250万人民币(增资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38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耿常庆

增资扩股前后的股东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莞万科	990	99%	东莞万科	990	79.2%
科卓实业	10	1%	科卓实业	10	0.8%
–	–	–	宏远投资	125	10%
–	–	–	宝盈地产	125	1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250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铺、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地块情况:江岸花园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麻大道与新沙路交汇处,R2住宅用地,公开市场招拍挂项目,编号2019WG031,由万科方于2019年9月23日竞得,占地36214.73㎡,容积率3.0,总计容建面10.86万㎡,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94060号,土地使用年限至2089年10月27日止,土地使用权人为目标公司。江岸花园项目目前已获取施工许可证,处于正常开工建设状态。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万裕地产旗下项目江岸花园目前处于正常开工建设阶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万裕地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838,451,663.33	829,315,339.79	9,136,323.54
2020年4月30日	906,510,005.19	897,744,692.58	8,765,312.6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	–	-868,346.81
2020年1-4月累计	–	-371,010.93

3、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东莞万科、科卓实业、宝盈地产、万裕地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子公司对万裕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无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万裕地产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概述:

1、合作方式

(1)丙方、丁方均以增资扩股方式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并分别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丙方、丁方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9.2%,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8%,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丁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2)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甲方、乙方已经代丙方、丁方垫付了其应承担的目标公司股东借款,其中丙方人民币82,468,622.9元,丁方人民币82,468,622.9元。目标公司应在收到丙方、丁方支付的股东借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偿还甲方、乙方垫付的款项。目标公司取得经营收入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甲乙丙丁四方偿还股东借款,分配税后利润。

(3)江岸花园项目具备“四证”贷款条件,所需的建设开发资金由甲乙丙丁四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江岸花园项目具备“四证”贷款条件后,融资由万科集团统一安排。

(4)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由甲方操盘,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资金由甲方统筹,其它方不予干涉。

2、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1)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负责批准目标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甲方代表79.2%的表决权,乙方代表0.8%的表决权,丙方代表10%的表决权,丁方代表10%的表决权。

(2)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丁方委派1名董事;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3)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派员担任。

(4)甲方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各方均享有财务和成本监督权。

3、违约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各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正式成立,在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丙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且对外公告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和资金门槛日渐提高的背景下,通过与行业头部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是公司适应新时期行业环境,提高发展质量的基本策略。

2、存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调控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调控政策变化影响下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股东借款收回延期的可能。

3、董事会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宏远投资参与万裕地产增资扩股项目,与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有利于学习行业先进开发经验,汇集合作各方优势,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对项目公司提供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股东借款,所涉金额在公司经营现金流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合作项目的操盘方为东莞万科,鉴于公司与东莞万科在翡丽山、翡翠东望、金域东方花园等项目上多年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前述项目的股东借款均正常收回、顺利履约中,公司董事会认为与合作方具备坚定的互利互信基础,项目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地产项目上通过与龙头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可以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为支持项目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必要的,股东借款安排公平恰当、合理,有利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对万裕地产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所涉金额属于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由董事会审批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宏远投资参与万裕地产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71,223,187.44元(不含本次),没有逾期未收回款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4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作协议书及公告各方简称	释义
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万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科晋实业	东莞市科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科方	甲乙双方合称
丙方、宏远投资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宝盈地产	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块	江湾花园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麻大道与新沙路交汇处,R2住宅用地,公开市场招拍挂项目,编号2019WG028,由万科方于2019年8月29日竞得,占地28751.59㎡,容积率3.0,总计容建面8.63万㎡,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38606号,土地使用年限至2089年10月04日止,土地使用权人为目标公司。
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万珩地产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适应新时期房地产行业环境,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的项目合作。2020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与东莞万科、科晋实业、宝盈地产签订《东莞市麻涌镇江湾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宏远投资、宝盈地产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参与万珩地产增资扩股项目分别获取10%股权,同时因应合作开发项目地块的需要,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宏远投资拟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交易税费及前期费用等,本次股东借款不计收利息。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92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万科地产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东莞市科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6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华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科晋实业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水乡大道麻涌路段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惠根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宝盈地产股东为沈宁一、卢煜光,较高持股者为卢煜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以人民币12.5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股东借款,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及交易税费等。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增资前);125万人民币(增资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38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常庆

增资扩股前后的股东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莞万科	99	99%	东莞万科	99	79.2%
科晋实业	1	1%	科晋实业	1	0.8%
–	–	–	宏远投资	12.5	10%
–	–	–	宝盈地产	12.5	10%
合计	100	100%	合计	125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铺、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地块情况:江湾花园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麻大道与新沙路交汇处,R2住宅用地,公开市场招拍挂项目,编号2019WG028,由万科方于2019年8月29日竞得,占地28751.59㎡,容积率3.0,总计容建面8.63万㎡,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38606号,土地使用年限至2089年10月04日止,土地使用权人为目标公司。江湾花园项目目前已获取施工许可证,处于正常开工建设状态。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万珩地产旗下项目江湾花园目前处于正常开工建设阶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万珩地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740,409,472.89	739,428,003.12	981,469.77
2020年4月30日	792,990,983.17	792,507,358.12	483,625.0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	–	-18,530.23
2020年1-4月累计	–	-497,844.72

3、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东莞万科、科晋实业、宝盈地产、万珩地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子公司对万珩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无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万珩地产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概述:

1、合作方式

(1)丙方、丁方均以增资扩股方式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并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丙方、丁方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9.2%,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8%,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丁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2)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甲方、乙方已经代丙方、丁方垫付了其应承担的目标公司股东借款,其中丙方人民币71,117,673.6元,丁方人民币71,117,673.6元。目标公司应在收到丙方、丁方支付的股东借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偿还甲方、乙方垫付的款项。目标公司取得经营收入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甲乙丙丁四方偿还股东借款,分配税后利润。

(3)江湾花园项目具备“四证”贷款条件前,所需的建设开发资金由甲乙丙丁四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江湾花园项目具备“四证”贷款条件后,融资由万科集团统一安排。

(4)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由甲方操盘,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资金由甲方统筹,其它方不予干涉。

2、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1)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负责批准目标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甲方代表79.2%的表决权,乙方代表0.8%的表决权,丙方代表10%的表决权,丁方代表10%的表决权。

(2)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丁方委派1名董事;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3)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派员担任。

(4)甲方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各方均享有财务和成本监督权。

3、违约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各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正式成立,在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丙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且对外公告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和资金门槛日渐提高的背景下,通过与行业头部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是公司适应新时期行业环境,提高发展质量的基本策略。

2、存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调控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调控政策变化影响下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股东借款收回延期的可能。

3、董事会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宏远投资参与万珩地产增资扩股项目,与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有利于学习行业先进开发经验,汇集合作各方优势,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对项目公司提供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股东借款,所涉金额在公司经营现金流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合作项目的操盘方为东莞万科,鉴于公司与东莞万科在翡丽山、翡翠东望、金域东方花园等项目上多年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前述项目的股东借款均正常收回、顺利履约中,公司董事会认为与合作方具备坚定的互利互信基础,项目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地产项目上通过与龙头房企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可以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为支持项目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必要的,股东借款安排公平恰当、合理,有利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对万珩地产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所涉金额属于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由董事会审批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宏远投资参与万珩地产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71,223,187.44元(不含本次),没有逾期未收回款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3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6,553,582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数量为2,279,504,241,B股股份数量为167,049,34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请见下述注释);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0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释: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4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7月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89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咨询联系人:郭治、王竺君

咨询电话:010-56718200传真电话:010-5924617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向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583.50万元、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4,000.00万元、向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2,5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向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4.35%;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8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52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1,583.5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泓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5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阳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54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12,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三笔贷款期限均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唐山中泓公司贷款利率为4.35%,唐山中阳公司和炭素化工公司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本次向三个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个公司本次分别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0.55万元、1.40万元、4.38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18.91万元,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不超过41,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83.5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40,116.50万元;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5,000.00万元;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34,2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2,5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1,7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1、唐山中阳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采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保障唐山中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80%的大股东,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81%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泓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7年—2019年无营业收入。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052.26万元,负债总额50,466.66万元,净资产27,585.60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9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058.88万元,净利润-2,058.88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唐山中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923.76万元,负债总额51,847.12万元,净资产27,076.64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20年1-3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为-508.96万元。

(二)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乙醇汽油、甲醇汽油、变性甲醇生产销售、甲醇燃料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阳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燃料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48.56万元、11,155.97万元、8,866.89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302.62万元,负债总额10,626.72万元,净资产4,675.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8,866.89万元,利润总额-467.32万元,净利润-400.94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098.69万元,负债总额12,226.22万元,净资产4,872.4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5,328.69万元,利润总额154.22万元,净利润155.02万元。

(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1月2日);煤焦沥青、蒽油、煤焦油、工业萘、溶剂油批发(有效期到2020年7月17日);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698.33万元、125,320.93万元、111,235.92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1.00%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55.19万元,负债总额56,202.27万元,净资产4,452.9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11,235.92万元,利润总额1,335.97万元,净利润1,281.99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34.95万元,负债总额55,258.49万元,净资产5,376.4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24,314.96万元,利润总额786.39万元,净利润790.1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16,527.